



#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46/721/Add.1  
13 December 199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DEC 18 1991

UNISYS COLLECTION

第四十六届会议  
议程项目98

## 人权问题

### 人权文书的执行

人权问题,包括为增进人权  
和基本自由的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

人权情况和特别报告员和代表的报告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第二部分)。

报告员:罗斯玛丽·塞马穆富女士(乌干达)

### 二、提案的审议

(b) 人权问题,包括为增进人权  
和基本自由的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

D D. 决议草案A/C.3/46/L.61和Rev.1

1. 在1991年11月27日第54次会议上,美利坚合众国代表以阿根廷、白俄罗斯

\* 委员会关于这个项目的报告将以两个部分发行(并参看A/46/721)。

共和国、比利时、保加利亚、哥斯达黎加、捷克斯洛伐克、萨尔瓦多、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意大利、卢森堡、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挪威、罗马尼亚、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的名义，提出一项题为“提高定期真正选举原则的效力”的决议草案(A/C.3/46/L.61)。后来巴拿马加入成为提案国。该草案内容如下：

“大会，

“回顾其1990年12月18日第45/150号决议、1989年12月15日第44/146号决议和1988年12月8日第43/157号决议，以及人权委员会1989年3月第1989/51号决议，<sup>1</sup>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提高定期真正选举原则的效力”的报告<sup>2</sup>，

“意识到根据《联合国宪章》，大会有义务以尊重各国人民平等权利和自决原则为基础发展国家间的友好关系，增进并激励对全人类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尊重，

“重申《世界人权宣言》<sup>3</sup>规定人人有直接或通过自由选择的代表参与治理本国的权利，人人有平等机会参加本国公务的权利，人民的意志是政府权力的基础，这一意志应以定期的真正选举予以表现，而选举应依据普遍和平等的投票权，并以不记名投票或相当的自由投票程序进行，

“注意到《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sup>4</sup>规定，每个公民不分种族、肤

<sup>1</sup>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89年，补编第2号》(E/1989/20)，第二章，A节。

<sup>2</sup> A/46/609和Add.1和2。

<sup>3</sup> 第217A(III)号决议。

<sup>4</sup> 见第2200A(XXI)号决议，附件。

色、性别、语言、宗教、政治或其他见解、民族本源或社会出身、财产、出生和其他身份地位等任何区别，都有权利和机会直接或通过自由选择的代表参与公共事务，在真正定期的选举中选举和被选举——这种选举应是全民平等的并应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以保证选举人意志的自由表达——并在一般的平等条件下，参加本国的公务，

“谴责种族隔离制度以及任何其他基于种族、肤色、性别、语言、宗教、政治或其他见解、民族本源或社会出身、财产、出生或其他身份地位等理由拒绝给予或剥夺投票权的做法，

“回顾所有国家根据《宪章》第二条均享有主权平等，每个国家根据人民的意志

均有权自由选择和发展其政治、社会、经济和文化制度，

“认识到没有一种政治制度或选举方式能同等适用于所有国家及其人民，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秘书处人权中心和技术合作促进发展部以及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在会员国过渡到民主制度期间提出要求时向他们提供技术援助和顾问服务，并请这些机构按照要求，继续并扩大这种努力，

“注意到联合国在会员国要求时向它们提出了选举援助，

“确认指派选举事务协调员将增强联合国的能力，能够有效的响应会员国关于选举援助的要求，同时并保持必要的弹性，

“1. 赞扬秘书长关于提高定期真正选举原则的效力的报告；

“2. 强调《世界人权宣言》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的重大意义，其中确定政府权力的基础应是定期的真正选举所表现的人民意志；

“3. 强调其信念，认为定期的真正选举是保护被统治者的权利和利益的持续努力中的必不可少的要素，而且实际经验证明，人人参与治理本国的权利，是大家切实享受包括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在内的广泛的其他各种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一个关键因素；

“4. 宣告人民意志的确定需要有一个选举程序,这个程序为全体公民提供平等的机会担任候选人,并按照国家宪法和法律的规定个别地或与他人联合提出其政治见解;

“5. 认识到国际社会在努力提高定期真正选举原则的效力时,不应每一个国家根据其人民意志,自由选择和发展其政治、社会、经济和文化制度的主权权利提出质疑,无论这种制度是否符合其他国家的愿望;

“6. 强调国际社会每一个成员都有义务尊重其他国家在自由选择和发展其选举制度方面所做的决定;

“7. 重申必须废除种族隔离,基于种族或肤色理由有计划地拒绝给予或剥夺投票权的做法严重侵犯人权和违反人类良知和尊严,并重申以共同、平等的公民权和全民参政权为基础参加一种政治制度的权利是实施定期真正选举原则的必要条件;

“8. 肯定联合国应会员国的请求,在完全尊重它们主权的情况下对它们的选举提供的援助的价值;

“9. 认为国际社会应继续认真考虑联合国可采取什么方式,在会员国寻求促进和加强它们选举机构和程序时,能满足它们的要求;

“10. 请秘书长在他办公厅内指定一位联合国高级官员为选举事务协调员,执行秘书长报告第81段所列的职责;

“11. 决定按照该报告第81段协调员既不阻止也不代替已经在进行中的关于选举援助的安排,也不妨碍联合国可能会决定派出的特派团的任务安排;

“12. 请秘书长酌情从现有资源中拨出少数工作人员及其他资源,以支持选举事务协调员履行其职责;

“13. 赞扬秘书处的人权中心和技术合作促进发展部以及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对提出要求的会员国提供并正在提供技术性选举援助,并请它们同选举事务协调员密切合作,以及将它们在选举援助方面所提供的援助和进行的活动向他

通报；

“14. 请秘书长在接到核查选举的正式要求时通知联合国的主管机构，并根据该机构指示提供适当援助；

“15. 请秘书长设一个自愿信托基金，在提出请求的会员国没有能力支付选举援助特派团费用时由基金支付，并为基金付款办法拟订准则；

“16. 肯定必须同具有国际选举援助经验的区域组织和其他实体协调，并肯定协调有切实效用；

“17. 请秘书长根据他报告第82段，向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提出关于联合国参与选举的准则与任务规定的建议；

“18. 请秘书长在题为‘人权问题’的项目下向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说明本决议的执行情况，以及说明联合国向会员国提供选举援助的经验以及会员国所提请求的性质。

2. 在12月9日第57次会议上，美利坚合众国代表以阿根廷、白俄罗斯共和国、比利时、保加利亚、哥斯达黎加、捷克斯洛伐克、萨尔瓦多、几内亚比绍、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意大利、卢森堡、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挪威、巴拿马、波兰、罗马尼亚、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的名义，提出了一项题为“提高定期真正选举原则的效力”的订正决议草案(A/C.3/46/Rev.1)，内容如下：

“大会，

“回顾其1988年12月8日第43/157号决议、1989年12月15日第44/146号决议和1990年12月18日第45/150号决议，以及人权委员会1989年3月7日第1989/51号决议，<sup>5</sup>

<sup>5</sup>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89年，补编第2号》(E/1989/20)，第二章，A节。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提高定期真正选举原则的效力的报告，<sup>6</sup>

“意识到根据《联合国宪章》，大会有义务以尊重各国人民平等权利自决原则为基础发展国家间的友好关系，增进并激励对全人类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尊重，

“重申《世界人权宣言》<sup>7</sup>规定人人有直接或通过自由选择的代表参与治理本国的权利，人人有平等机会参加本国公务的权利，人民的意志是政府权力的基础，这一意志应以定期的真正选举予以表现，而选举应依据普遍和平等的投票权，并以不记名投票或相当的自由投票程序进行，

“注意到《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sup>8</sup>规定，每个公民不分种族、肤色、性别、语言、宗教、政治或其他见解、民族本源或社会出身、财产、出生和其他身份地位等任何区别，都有权利和机会直接或通过自由选择的代表参与公共事务，在真正定期的选举中选举和被选举——这种选举应是全民平等的并应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以保证选举人意志的自由表达——并在一般的平等条件下，参加本国的公务，

“谴责种族隔离制度以及任何其他基于种族、肤色、性别、语言、宗教、政治或其他见解、民族本源或社会出身、财产、出生或其他身份地位等理由拒绝给予或剥夺投票权的做法，

“回顾所有国家根据《宪章》均享有主权平等，每个国家根据其人民的意志均有权自由选择和发展其政治、社会、经济和文化制度，

<sup>6</sup> A/46/609和Add.1和2。

<sup>7</sup> 第217A(III)号决议。

“认识到没有一种政治制度或选举方式能同等适用于所有国家及其人民，而国际社会在努力提高定期真正选举原则的效力时，不应对每一个国家根据其人民意志，自由选择和发展其政治、社会、经济和文化制度的主权权利提出质疑，无论这种制度是否符合其他国家的愿望，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处人权中心和技术合作促进发展部以及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在会员国提出要求时向它们提供各类技术援助和顾问服务，并请这些机构按照要求，继续并扩大这种努力，

“注意到联合国在会员国要求时向它们提供了选举援助，

“确认由联合国核查选举仍应属于联合国的一项例外活动，只有在明确规定的情况下，主要是在显然有国际影响的情况下才承担这项活动，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sup>9</sup>第79段内的准则，在答应核查选举的要求之前首先应符合这些准则，

“1.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提高定期真正选举原则的效力的报告；

“2. 强调《世界人权宣言》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的重大意义，其中确定政府权力的基础应是定期的真正选举所表现的人民意志；

“3. 强调其信念，认为定期的真正选举是保护被统治者的权利和利益的持续努力中的必不可少的要素，而且实际经验证明，人人参与治理本国的权利，是大家切实享受包括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在内的广泛的其他各种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一个关键因素；

“4. 宣告人民意志的确定需要有一个选举程序，为全体公民提供平等的机会担任候选人，并按照国家宪法和法律的规定个别地或与他人联合提出其政治见解；

<sup>88</sup> 见第2200A(XXI)号决议，附件。

<sup>89</sup> A/46/609。

“5. 强调每一个会员国都有义务依照《宪章》的规定,尊重其他国家根据其本国人民的意志在自由选择和发展其选举制度方面所作的决定;

“6. 重申必须废除种族隔离,基于种族或肤色理由有计划地拒绝给予或剥夺投票权的做法严重侵犯人权和违反人类良知和尊严,并重申以共同、平等的公民权和全民参政权为基础参加一种政治制度的权利是实施定期真正选举原则的必要条件;

“7. 确认联合国应会员国的请求,在完全尊重它们主权的情况下对它们的选举提供的援助的价值;

“8. 认为国际社会应继续认真考虑联合国可采取什么方式,在会员国寻求促进和加强它们选举机构和程序时,能满足它们的要求;

“9. 赞同秘书长的意见,认为他应当在秘书长各办公室中指定一名高级官员,除履行现有职责外还发挥枢纽的作用,确保在处理各种要求方面的一致性;该官员将协助秘书长进行下述工作:协调和审查要求选举核查的请求;将要求予以选举援助的请求输转给有关的办公室或计划署;确保认真地审查要求选举核查的请求,在已有的经验基础上努力发展一个机构的储存库;研拟和保持一份国际专家名册,登记那些可以提供技术援助和协助核查选举过程的国际专家;以及同区域组织的及其它政府间组织保持联系,确保与它们的工作安排妥当和避免工作的重复;并请秘书长指定这样一名官员承担这些任务;

“10. 确认指定该名高级官员既不阻止也不代替已经在进行中的关于选举援助的安排,也不妨碍联合国可能会决定派出的特派团的任务安排;

“11. 请秘书长酌情从现有资源中拨出少数工作人员及其他资源,以支持该名被指定高级官员履行其职责;

“12. 赞扬秘书处的人权中心和技术合作促进发展部以及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对提出要求的会员国提供并正在提供技术性选举援助,并请它们同秘书长指

定的该名高级官员密切合作,以及将它们<sup>1</sup>在选举援助方面所提供的援助和进行的活动向他通报;

“13. 请秘书长在接到会员国要求核查选举的正式请求时,通知联合国的主管机构,并根据该机构的指示提供适当援助;

“14. 请秘书长依照联合国财务条例,设立一个自愿信托基金,对提出请求的会员国没有能力支付全部或部分选举核查特派团费用时由基金支付,并为基金付款办法拟议准则;

“15. 肯定必须同政府间组织包括具有国际选举援助经验的区域组织协调,并肯定协调有切实效用;

“16. 赞扬在有关会员国请求下提供选举援助的非政府组织的工作;

“17. 请至今尚未对秘书长根据第45/150号决议第10段要求提出,有哪些适当的办法能使联合国对于会员国关于在选举方面的援助请求作出响应的意见的会员国提出这方面的意见,使秘书长能将这些意见列入他提交大会的下一份报告;

“18. 请秘书长在题为‘人权问题’的项目下向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说明本决议的执行情况,以及根据为联合国参与选举而制订的详细准则和任务规定,以及会员国所提要求的性质和安排,说明联合国向会员国提供选举援助的经验和建议。

3. 在介绍决议草案A/C.3/46/L.61/Rev.1时,美利坚合众国代表予以口头订正如下:

(a) 序言部分第七段,在“会员国”等字后列入“包括那些向民主过渡的会员国”等字。

(b) 执行部分第11段为:

“请秘书长酌情从现有资源中拨出少数工作人员及其他资源,以支持该名被指定的高级官员履行其职责”,

应改为以下案文：

(中文本无须改动)

4. 委员会收到了秘书长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153条的规定,就决议草案(A/C.3/46/L.61/Rev.1)所涉方案预算问题提出的说明(A/C.3/46/L.69)。

5. 后来,智利和巴拉圭加入成为订正决议草案的共同提案国。

6. 在同次会议上,摩洛哥代表对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提出一项口头修正案如下:

(a) 序言部分第九段应以下列案文取代:

“赞赏地注意到人权中心提供的咨询服务,以及联合国秘书处技术合作促进发展部应会员国的请求,向它们提供的技术援助,并请这些机构按照要求继续进行并加强努力”;

(b) 执行部分第18段,“向会员国提供选举援助……”应改为“向提出要求的会员国提供选举援助……”。

7. 法国、古巴、沙特阿拉伯、阿根廷、哥伦比亚、美利坚合众国、摩洛哥和委员会主席发了言。

8. 在12月10日第58次会议上,古巴代表提出了A/C.3/46/L.71号文件,其中载有对订正决议草案A/C.3/46/L.61/Rev.1的拟议修正案如下:

“1. 序言部分第七段中,删除“根据其人民的意志”等字。

“2. 在序言部分第七段之后,添加下述两个序言部分段落:

“并回顾《联合国宪章》第二条第七项所庄严载明的原则,它规定:本宪章不得认为授权联合国干涉在本质上属于任何国家国内管辖之事件,且并不要求会员国将该项事件依本宪章提请解决;……

“认识到举行选举为属于国家国内管辖之事务,”

“3. 序言部分第十一段第一行中,“核查”两字改为“协助”。

“4. 在序言部分最后一段之后,添加新的一段如下:

“考虑到如秘书长报告第80段所述，已答复的会员国中多数都反对设立一个新的联合国结构以核查选举或提供选举援助，”

“5. 执行部分第1段中，删除“注意到”前面的“赞赏地”三字。

“6. 执行部分第5段中，删除“根据其本国人民的意志”等字。

“7. 将执行部分第9至第16段改为以下两段：

“9. 请秘书长参照会员国在这方面的意见，就在审议会员国要求给予选举援助的请求时应当遵守的标准草拟建议；

“10. 请会员国在第三委员会主席的协调下，就秘书长在其报告中提出的各项建议进行非正式协商，以便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进行适当的审议。”

9. 在同次会议上，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发了言，进一步口头订正了决议草案如下：

(a) 序言部分第九段订正为：

“赞赏地注意到人权中心提供的咨询服务和技术援助以及秘书处技术合作促进发展部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应一些会员国，包括向民主过渡的那些会员国的请求，向它们提供的技术援助，并请这些机构按照要求继续进行并加强这些努力”；

(b) 执行部分第7段，在“会员国”之前加入“一些”两字；

(c) 执行部分第9段，第2行，确保在处理各种要求……”应改为“确保在处理安排选举的会员国的各种要求……”

(d) 执行部分第12段订正如下：

“12. 赞扬人权中心提供的咨询服务和技术援助以及秘书处技术合作促进发展部及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对提出要求的会员国提供和继续提供的技术援助，并请它们同秘书长指定的高级官员密切合作，以及将它们在选择援助方面所提供的援助和进行的活动向他通报。”

10. 在12月10日第59次会议上，古巴代表发了言，其中他订正了A/C.3/46/L.71

号文件内的修正案如下:

- (a) 应删除第一项修正;
- (b) 应删除第四项修正,改为下列案文:

“注意到尚未有人提议设立一个新的联合国结构来核查选举或提供选举援助”;

- (c) 删除第五和第六项修正。

11. 摩洛哥和澳大利亚代表发了言。

12. 古巴代表也为澄清而发言。

13. 在同次会议上,卢森堡代表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116条提出动议,不对古巴代表所提修正案采取行动。

14. 古巴代表发言反对该动议,两萨尔瓦多和乌克兰代表赞成该动议。

15. 古巴和摩洛哥代表就程序问题发了言。

16.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进行记录表决,以61票对22票,33票弃权,赞成该动议。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尔巴尼亚、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贝宁、保加利亚、加拿大、中非共和国、智利、哥斯达黎加、捷克斯洛伐克、丹麦、萨尔瓦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德国、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科威特、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马绍尔群岛、荷兰、新西兰、尼日尔、挪威、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新加坡、西班牙、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多哥、土耳其、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反对: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布基纳法索、中国、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加纳、伊拉克、约旦、肯尼亚、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毛里塔尼亚、纳米比亚、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乌干

达、乌拉圭、越南、也门、津巴布韦。

弃权：安提瓜和巴布达、孟加拉国、巴巴多斯、伯利兹、玻利维亚、巴西、哥伦比亚、塞浦路斯、多米尼加、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圭亚那、印度、印度尼西亚、莱索托、利比里亚、马来西亚、马里、墨西哥、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利亚、巴基斯坦、秘鲁、菲律宾、圣基茨和尼维斯、斯里兰卡、泰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乌拉圭、瓦努阿图、委内瑞拉、南斯拉夫。

17. 委员会接着开始听取哥伦比亚、巴拿马、墨西哥、古巴、阿尔及利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科特迪瓦、马来西亚、巴基斯坦和印度尼西亚代表在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A/C.3/46/L.61/Rev.1表决之前解释投票的发言。

18. 澳大利亚代表指出，澳大利亚将加入成为订正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19. 委员会获知应将海地从订正决议草案提案国名单中删除。

20.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进行记录表决，以115票对3票，15票弃权，通过了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A/C.3/46/L.61/Rev.1(参看第28段，决议草案一)。表决情况如下：<sup>10</sup>

赞成：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喀麦隆、加拿大、佛得角、中非共和国、智利、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塞浦路斯、捷克斯洛伐克、丹麦、多米尼加、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德国、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拉维、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蒙古、摩洛哥、尼泊尔、荷

<sup>10</sup> 后来卡塔尔代表表示，如果他出席，他会投票赞成订正决议草案。

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圣基茨和尼维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西班牙、斯里兰卡、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委内瑞拉、也门、南斯拉夫、赞比亚。

反对：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肯尼亚。

弃权：安哥拉、中国、哥伦比亚、印度尼西亚、伊拉克、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马来西亚、墨西哥、菲律宾、苏丹、乌干达、瓦努阿图、越南、津巴布韦。

21. 中国、日本、苏丹、德国、瑞典、菲律宾和埃及在表决后解释投票发了言。

### (c) 人权情况及特别报告员和代表的报告

#### EE. 决议草案A/C.3/46/L.64和Rev.1

22. 在11月27日第54次会议上，委内瑞拉代表以下列各国名义提出了一项题为“海地境内的人权情况”的决议草案(A/C.3/46/L.64)：阿根廷、比利时、玻利维亚、巴西、加拿大、智利、哥斯达黎加、丹麦、厄瓜多尔、萨尔瓦多、法国、德国、希腊、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匈牙利、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卢森堡、墨西哥、荷兰、尼加拉瓜、挪威、秘鲁、葡萄牙、西班牙、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瓦努阿图和委内瑞拉。决议草案内容如下：

“大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sup>11</sup>和有关人权的各项国际公约<sup>12</sup>所载明的原则，

“重申所有会员国政府均有责任促进和保护人权，以及遵守人权领域的各种文书所规定的义务，

“注意到人权委员会1991年3月6日关于海地的人权情况的第1991/77号决议，<sup>13</sup>

“对1991年9月29日以来海地发生的严重事件深感不安，这些事件使该国民主进程突然因暴力而中断，造成人权被侵害和人命的丧失，

“1. 重申其1991年10月11日关于海地民主和人权情况的第46/7号决议；

“2. 强烈谴责导致让-贝特朗·阿里斯蒂德总统被非法取代的煽动叛乱行为，该国因而产生暴力和军事压制，人权受到侵犯；

“3. 深切关注1991年9月29日该国政变后建立的非法政府所犯下的违反人权事件；

“4. 谴责该非法政府镇压针对军事政变的群众示威的行为，这种行为产生了任意拘禁和杀害群众的结果，

“5. 对海地国民大规模逃离该国表示关切，并促请作出一切努力确保尊重其人权和基本自由；

“6. 对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所做的工作表示赞赏；

“7. 请人权委员会第四十八届会议审查秘书长鉴于1991年9月29日的事件及其后的事态发展而任命的旨在审查海地的人权情况的独立专家的报告<sup>14</sup>；

<sup>11</sup> 第217A(III)号决议。

<sup>12</sup> 见第2200A(XX)号决议，附件。

<sup>13</sup>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91年，补编第2号》(E/1991/22)，第二章，A节。

<sup>14</sup> E/CN.4/1991/33和Add.1。

“8. 请会员国支持源自美洲国家组织成员国外交部长通过的1991年10月2日第MRE/Res.1/91号和1991年10月8日第MRE/Res.2/91号决议<sup>15</sup>的授权。”

23. 嗣后，贝宁、芬兰、日本、巴拿马、萨摩亚和瑞典加入为决议草案提案国。

24. 在12月9日第57次会议上，委内瑞拉代表以下列各国名义提出了一项题为“海地境内的人权情况”的决议草案(A/C.3/46/L.64和Rev.1)：阿根廷、比利时、贝宁、玻利维亚、巴西、加拿大、智利、哥斯达黎加、丹麦、厄瓜多尔、萨尔瓦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危地马拉、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卢森堡、墨西哥、芬兰、尼加拉瓜、挪威、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葡萄牙、萨摩亚、西班牙、苏里南、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乌拉圭、瓦努阿图和委内瑞拉。嗣后，巴巴多斯加入为订正决议草案国。

25. 在12月10日第58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A/C.3/46/L.64/Rev.1(见第28段，决议草案二)。

26. 在通过决议草案后，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发了言。

27. 经主席建议，委员会决定建议大会注意在题为“海地境内的人权情况”项目下审议并载于A/46/46、A/46/473、A/46/616和Corr.1、A/46/401和A/46/446号文件内的各项报告(见第29段)。

### 三、第三委员会的建议

28. 第三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 决议草案一

提高定期真正选举原则的效力

大会，

<sup>15</sup> S/23109,附件和A/46/550-S/23127,附件。

回顾其1988年12月8日第43/157号决议、1989年12月15日第44/146号决议和1990年12月18日第45/150号决议,以及人权委员会1989年3月7日第1989/51号决议,<sup>16</sup>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提高定期真正选举原则的效力的报告,<sup>17</sup>

意识到根据《联合国宪章》,大会有义务以尊重各国人民平等权利和自决原则为基础发展国家间的友好关系,增进并激励对全人类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尊重,

重申《世界人权宣言》<sup>18</sup>规定人人有直接或通过自由选择的代表参与治理本国的权利,人人有平等机会参加本国公务的权利,人民的意志是政府权力的基础,这一意志应以定期的真正选举予以表现,而选举应依据普遍和平等的投票权,并以不记名投票或相当的自由投票程序进行,

注意到《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sup>19</sup>规定,每个公民不分种族、肤色、性别、语言、宗教、政治或其他见解、民族本源或社会出身、财产、出生和其他身份地位等任何区别,都有权利和机会直接或通过自由选择的代表参与公共事务,在真正定期的选举中选举和被选举——这种选举应是全民平等的并应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以保证选举人意志的自由表达——并在一般的平等条件下,参加本国的公务,

谴责种族隔离制度以及任何其他基于种族、肤色、性别、语言、宗教、政治或其他见解、民族本源或社会出身、财产、出生或其他身分地位等理由拒绝给予或剥夺投票权的做法,

---

<sup>16</sup>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89年,补编第2号》(E/1989/20),第二章, A节。

<sup>17</sup> A/46/609和Add.1和2。

<sup>18</sup> 第217A(III)号决议。

<sup>19</sup> 见第2200A(XXI)号决议,附件。

回顾所有国家根据《宪章》均享有主权平等，每个国家根据其人民的意志均有权自由选择和发展其政治、社会、经济和文化制度，

认识到没有一种政治制度或选举方式能同等适用于所有国家及其人民，而国际社会在努力提高定期真正选举原则的效力时，不应每一个国家根据其人民意志，自由选择和发展其政治、社会、经济和文化制度的主权权利提出质疑，无论这种制度是否符合其他国家的愿望，

赞赏地注意到人权中心提供的咨询服务和技术援助以及秘书处技术合作促进发展部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应一些会员国包括向民主过渡的那些会员国的请求，向它们提供的技术援助，并请这些机构继续进行并加强所要求的这些努力，

注意到联合国在会员国要求时向它们提供了选举援助，

确认由联合国核查选举仍应属于联合国的一项例外活动，只有在明确规定的情况下，主要是在显然有国际影响的情况下才承担这项活动，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sup>20</sup>第79段内的准则，在答应核查选举的要求之前首先应符合这些准则，

1.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提高定期真正选举原则的效力的报告；

2. 强调《世界人权宣言》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的重大意义，其中确定政府权力的基础应是定期的真正选举所表现的人民意志；

3. 强调其信念，认为定期的真正选举是保护被统治者的权利和利益的持续努力中的必不可少的要素，而且实际经验证明，人人参与治理本国的权利，是大家切实享受包括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在内的广泛的其他各种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一个关键因素；

4. 宣告人民意志的确定需要有一个选举程序，为全体公民提供平等的机会担任候选人，并按照国家宪法和法律的规定个别地或与他人联合提出其政治见解；

<sup>20</sup> A/46/609。

5. 强调每一个会员国都有义务依照《宪章》的规定,尊重其他国家根据其本国人民的意志在自由选择和发展其选举制度方面所作的决定;

6. 重申必须废除种族隔离,基于种族或肤色理由有计划地拒绝给予或剥夺投票权的做法严重侵犯人权和违反人类良知和尊严,并重申以共同、平等的公民权和全民参政权为基础参加一种政治制度的权利是实施定期真正选举原则的必要条件;

7. 确认联合国应一些会员国的请求,在完全尊重它们主权的情况下对它们的选举提供的援助的价值;

8. 认为国际社会应继续认真考虑联合国可采取什么方式,在会员国寻求促进和加强它们选举机构和程序时,能满足它们的要求;

9. 赞同秘书长的意见,认为他应当在秘书长各办公室中指定一名高级官员,除履行现有职责外还发挥枢纽的作用,确保在处理安排选举的会员国的各种要求方面的一致性;该官员将协助秘书长进行下述工作:协调和审查要求选举核查的请求;将要求予以选举援助的请求输转给有关的办公室或计划署;确保认真地审查要求选举核查的请求,在已有的经验基础上努力发展一个机构的储存库;研拟和保持一份国际专家名册,登记那些可以提供技术援助和协助核查选举过程的国际专家;以及同区域组织的及其它政府间组织保持联系,确保与它们的工作安排妥当和避免工作的重复;并请秘书长指定这样一名官员承担这些任务;

10. 确认指定该名高级官员既不阻止也不代替已经在进行中的关于选举援助的安排,也不妨碍联合国可能会决定派出的特派团的任务安排;

11. 请秘书长酌情从现有资源中拨出少数工作人员及其他资源,以支持该名被指定高级官员履行其职责;

12. 赞扬人权中心提供的咨询服务和技术援助以及秘书处技术合作促进发展部及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对提出要求的会员国提供和继续提供的技术援助,并请它们同秘书长指定的高级官员密切合作,以及将它们在选择援助方面所提供的援助和进行的活动向他通报;

13. 请秘书长在接到会员国要求核查选举的正式请求时，通知联合国的主管机构，并根据该机构的指示提供适当援助；

14. 并请秘书长依照联合国财务条例，设立一个自愿信托基金，对提出请求的会员国没有能力支付全部或部分选举核查特派团费用时由基金支付，并为基金付款办法拟议准则；

15. 肯定必须同政府间组织包括具有国际选举援助经验的区域组织协调，并肯定协调有切实效用；

16. 赞扬在有关会员国请求下提供选举援助的非政府组织的工作；

17. 请至今尚未对秘书长按第45/150号决议第10段要求提出，有哪些适当的办法能使联合国对于会员国关于在选举方面的援助请求作出响应的意见的会员国提出这方面的意见，使秘书长能将这些意见列入他提交大会的下一份报告；

18. 请秘书长在题为“人权问题”的项目下向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说明本决议的执行情况，以及根据为联合国参与选举而制订的详细准则和任务规定，以及会员国所提要求的性质和安排，说明联合国向提出要求的会员国提供选举援助的经验和建议。

## 决议草案二

### 海地境内的人权情况

大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sup>18</sup>和国际人权盟约<sup>19</sup>所体现的各项原则，

重申所有会员国政府均有责任促进和保护人权，并且遵守人权领域的各项文书所规定的义务，

注意到人权委员会关于海地境内的人权情况的1991年3月6日第1991/77号决

议，<sup>21</sup>

对1991年9月29日以来海地境内发生的严重事件深感关切，这些事件使该国民主进程突然因暴力而中断，造成人权被侵害和人命的丧失，

还对因1991年9月29日以来日益恶化的政治和经济情况，海地国民目前大规模逃离该国感到关切，

注意到美洲国家组织常设理事会1991年11月22日通过的对海地问题的一致声明并且美洲人权委员会随后于1991年12月4日派出一个调查小组到海地，

1. 重申其1991年10月11日关于海地境内民主和人权情况的第46/7号决议；
2. 强烈谴责符合宪法的民选总统让-贝特朗·阿里斯蒂德被推翻，以及使用暴力和军事压制，该国境内人权因而受到侵犯；
3. 还谴责在1991年9月29日政变后建立的非法政府所犯下的公然侵犯人权事件，尤其是即审即决、任意逮捕和拘禁、酷刑拷打、无证搜查、强奸、对私人 and 公共建筑物进行洗劫、限制行动、言论、集会和结社自由、压制人民要求让-贝特朗·阿里斯蒂德总统复位的示威；
4. 表示赞赏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为逃离国境的海地国民所做的工作，并请会员国继续为这项工作给予财政和物质支助；
5. 促请国际社会对逃离国境的海地国民的灾难给予关注，并要求国际社会对协助他们的工作给予支持；

---

<sup>21</sup>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91年，补编第2号》(E/1991/22)，第二章，A节。

6. 要求人权委员会第四十八届会议审议秘书长任命的独立专家关于审查海地境内人权情况的报告, 并请独立专家参照1991年9月29日的事件及继后事态发展向委员会提交一份增订报告。

\* \* \*

29. 第三委员会还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定草案:

在题为“人权问题”的项目下审议的报告

大会注意到下列文件:

- (a) 禁止酷刑委员会的报告<sup>22</sup>;
- (b) 秘书长关于南非境内受拘留儿童遭受的酷刑和无人道待遇的报告<sup>23</sup>;
- (c) 秘书长关于加强定期真正选举原则的效力的报告<sup>24</sup>;
- (d) 秘书长转递人权委员会南部非洲问题特设专家工作组编写的关于南非境内人权情况的初步报告的说明<sup>25</sup>;
- (e) 秘书长关于黎巴嫩南部的人权情况的说明<sup>26</sup>。

-----

---

<sup>22</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六届会议,补编第46号》(A/46/46)。

<sup>23</sup> A/46/473。

<sup>24</sup> A/46/616和Corr.1。

<sup>25</sup> A/46/401。

<sup>26</sup> A/46/446。